

# 112年臺中市仁仁盃國小水上救生 暨游泳錦標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配合政府推動游泳教育政令，並藉本競賽之舉辦促進游泳運動風氣，增進游泳技術，提升運動人口發展全民體育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  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仁仁游泳教育基金會  
承辦單位：人人伊藤萬游泳學校
- 三、比賽地點：人人伊藤萬游泳學校(國美校)  
西區華美街139之2號 TEL：04-23020280 (交通與停車請參照附件一)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2年10月22日(星期日)下午13：00-17:00 (12:15報到，12:45開始檢錄、13:00開始比賽)
- 五、比賽資格：凡人人伊藤萬游泳學校在學並達6級以上之各國小學童皆可報名參加。  
(採個人報名)
- 六、比賽分組：國小男、女子組  
(1)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  
(2)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  
(3)低年級組(一、二年級)
- 七、比賽項目：
- | 游泳項目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救生項目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25公尺自由式 | 5. 50公尺自由式              | 10. 25公尺抬頭捷泳 |
| 2. 25公尺仰式  | 6. 50公尺仰式               | 11. 25公尺抬頭蛙泳 |
| 3. 25公尺蛙式  | 7. 50公尺蛙式               | 12. 25公尺基本仰泳 |
| 4. 25公尺蝶式  | 8. 50公尺蝶式<br>(限中、高年級)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9. 100公尺混合式<br>(限中、高年級) |              |
- 八、截止日期：9月9日(六)至10月7日(六)止(名額有限、額滿為止)  
報名地點：人人伊藤萬游泳學校(大雅校) TEL：04-25676122  
人人伊藤萬游泳學校(國美校) TEL：04-23020280
- 報名方式：詳細填妥報名表後，臨櫃繳交報名費300元，截止後恕不接受退費。

## 九、競賽辦法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暨本競賽特定之競賽辦法。
2. 各項比賽均採計時決賽。每一運動員至多限報三項，其中一項須為救生項目。
3. 凡報名項目人數不足3人，則取消該項比賽。
4. 參賽選手不得越、降級報名，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屬實則取消所有項目參賽資格。
5. 參加救生項目抬頭捷泳、抬頭蛙泳者，『全程』眼睛需露出水面；參加基本仰泳者，雙手移臂回復時不得高舉露出水面。
6. 救生項目之出發皆為水中蹬牆出發；終點觸牆時，抬頭蛙泳須以雙手完成，抬頭捷泳、基本仰泳得以單手完成。

## 十、獎勵：

1. 游泳項目每組前六名發給獎狀乙禎。
2. 救生項目每組取前六名發給獎狀乙禎。
3. 選手成績破大會紀錄者贈禮品乙份。

十一、申訴、抗議：需於賽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，並繳保證金新台幣三千元整，抗議成立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保證金，充當大會運用。

十二、大會開幕時間：下午13：40舉行開幕典禮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於比賽當天宣佈之。

## 報名收執聯

NO：

茲收到\_\_\_\_\_報名112年仁仁盃國小水上救生暨游泳錦標賽報名費300元整。

參賽項目：(請填寫項目編號)

游泳項目1. \_\_\_\_\_ 2. \_\_\_\_\_ 救生項目3. \_\_\_\_\_

經辦人：

----- (請勿自行撕下) -----

## 大會存根聯

NO：

選手姓名：	就讀國小：	出生年月日：	級數：
組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女子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女子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女子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男子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男子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男子組
電話：	報名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雅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美校		
參加項目：(請填寫項目編號)	游泳項目1. _____ 2. _____ 救生項目3. _____		

經辦人：